## 资格证明文件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供应商应是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根据《《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关于扩大政府采购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试点工作范围的通知》临财函〔2025〕199号，本项目可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要求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简化。简化后，供应商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资格证明文件中相关格式)，供应商须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可以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如不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的供应商需提交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①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磋商截止日前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磋商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②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④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⑤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⑥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供应商资质要求：供应商应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证书，同时具有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拟派项目经理资质和专业要求：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6）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注：以上要求为必备资格条件，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有一项不满足的视为无效投标；未给定格式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 附件1-4为相关格式要求：

###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本授权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2：

###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格式）

致（采购人） ：

（供应商名称）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 附件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采购人） ：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